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2 期（总第 9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9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桓政字〔2020〕1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0〕2 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20〕4 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1 号 (1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 号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 号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4 号 (32)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宋庆明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 号 (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树兵等工作人员免去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2 号 (4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桓政字〔2020〕1 号

市政府：

2019 年，桓台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为实现桓台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文明执法。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小组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会议，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督促我县 29 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上网公示，不断充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人员队伍，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全力为企业家提供最优服务、创造最优环境。全面推行山东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运行系统，我县入网执法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在规定节点内全部梳理完毕，11 月 1 日起行政执法案件全部入网公示。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对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保留 988 名执法人员，确定县行政执法主体 65 个，并完成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清理后的系统录入工作，实现行政执法证件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聘请专业律师对 243 名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我县 363 名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达 100%。突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内，共检查企业 1802 家次，查处违法行为和隐患 6423 条，立案处罚企业 233 家次，处罚到位 340 万元。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筑网行动”的通知》，突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工作主线，多形式开展防范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宣传，印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 1000 份，

宣传折页 18.2 万份。开展“净网”“清源”“固边”“护苗”“秋风”行动、印刷企业集中检查清理、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等，查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教辅教材、严查非法印刷行为，确保全县出版物市场的健康发展。年内，共出动检查 1300 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500 余家次，办理案件 14 起，处理投诉案件 40 余起。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全县 949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按照“应划尽划”原则，首批将除特殊行业、省市垂管部门之外的 27 个县直部门单位 169 项行政许可事项、79 项关联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坚持分类设置、集成服务，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同标准、无差别”标准化审批服务，变“多窗办一件事”为“一窗办多件事”。设置社保、不动产、税务、公积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6 类一窗受理区，分领域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践行“数据多跑路，群众才能少跑腿”理念，将 759 项“一次办好”事项全部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镇（街道）146 项许可服务事项实现政务网办，县域内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互联互通。全力打造 24 小时不见面审批区，设置自助办理区，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或使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进行申报、办理、打印证照；推出双向免费邮寄服务，证照免费邮寄到家。

（三）多措并举优化公共服务，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改善涉企服务，开通“1+N”审批模式改革市县级视频联审，实施“拿地即开工”、承诺审批制、帮办代办，探索实行“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优化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告知承诺制度。优化企业开办绿色通道，实现 1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优化服务方式，设立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服务窗口。优化服务效能，推行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构建“审批集中办理、材料内部循环、监管全程覆盖”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实行“综合受理、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协调督办”的无偿帮办代办运行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开展全县律师行业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组建服务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服务新阶层法律智库。

（四）以行政复议应诉为着力点，提升政府法治思维。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标准

体系各项制度，实现行政复议标准体系实施全覆盖。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上期结转 4 件，新受理 27 件，已审结 24 件，其中维持 17 件，撤销 2 件，终止 8 件，驳回 1 件，综合纠错率 35.7%。本年度我县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共 118 件，其中县政府单独作为被告的一审案件 15 件，经过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一审案件为 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庭应诉达到 100%。

（五）加快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夯实法治政府制度保障。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按照《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2019 年审核规范性文件 6 件，已出台 4 件。完成 2019 年度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共清理 47 件，废止 32 件，继续有效 15 件。建立规范性文件纠错长效机制，制定《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实施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六）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率先垂范，带头抓好学习，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以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制宣传月为契机，抓好宪法宣誓制度的实施，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全面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不断健全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稳步推进“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累计开展 13 场大型法治宣讲活动。

（七）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筑牢法治政府根基。一是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村法律顾问审核全县 335 个村经济合同 4613 份，提供法律意见 471 条。受理援助案件 670 件，其中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121 件。二是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2019 年以来共出动警力 9386 人次，走访社区 105 个、村庄 1584 个、单位 1667 家、家庭 17317 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352 条。充分总结诉调对接工作经验，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把矛盾化解在源头，诉调对接中心分流案件 3920

件，调解结案 1800 件，过付款项 1400 万余元，纠纷自动履行率达 95%以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招募 150 名人民调解员工作，组建人民调解人才库，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 406 件。2019 年，省、市共交办我县信访积案 124 件，已化解 114 件，化解率 91.9%；其中 10 年以上的 5 件全部化解；5 至 10 年的 22 件化解 20 件，化解率达到 90.9%；5 年以内的 97 件化解 89 件，化解率达到 91.8%。

（八）扎实推进司法公正，提升法治政府满意度。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坚持谁办案谁监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不断健全法官检察官惩戒机制，扎实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坚决发展好公益诉讼，提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4 件。与高青、博兴会签跨区域环境资源保护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协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对环境安全保障司法保护的热切期盼。紧扣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对部分行政机关的不当履职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权履责。深化审判流程、庭审直播、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四大公开平台”建设，确保当事人及时全面掌握案件审理执行流程，方便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应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 100%。

（九）完善权责清单，健全政府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全县 44 个部门全面完成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工作，梳理公布权责事项 5000 项，其中：行政许可 310 项、行政处罚 3146 项、行政强制 153 项、行政征收 21 项、行政给付 41 项、行政裁决 9 项、行政确认 77 项、行政奖励 91 项、行政检查 452 项、其他权力 400 项、公共服务 300 项，为政府部门在阳光下准确、全面履职尽责夯实了基础。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19 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成绩显著，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与中央和省、市《纲要》明确的任务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进展不平衡，部分镇（街道）、部门之间差距较大，专业化法治人才紧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凝聚力不够，各部门尚未形成工作合力，衔接配合力度较弱。三是部分执法人员的法治专业化水平不高。重证据、轻程序，执法依据的运用和执行不到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全面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治政府建

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督促全县上下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坚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县委常委会近期将专题听取 2019 年度法治柜台建设汇报，县政府第 18 届 53 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行政复议法》，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各项制度，推行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选聘 30 名律师和 9 名公职律师组建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审核重大行政决策 2 项，重大合同 20 余件。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四、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全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流程再造，实现数据共享，推行政务服务极简、便利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水平，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打造最佳法治环境。

（二）全力提升依法行政决策水平。持续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常态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提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的参与度。

（三）全力推进执法效能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和运用好全省行政处罚与强制网络事项运行系统，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深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四）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构建“大调解”格局。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持续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2020 年是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收官之年，

任务之坚、工作之重前所未有。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桓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顺利完成法治桓台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法治力量。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桓政字〔2020〕2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检查计划。请按照检查计划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抓好执法监察工作计划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管理办法

为促进齐鲁创智谷园区孵化项目产业化，强化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建设和管理，推动试验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试验区由县财政、乡镇投资平台、工程建设单位及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其中，县财政出资额不高于 40%，乡镇投资平台出资额不高于 30%，工程建设单位出资额不低于 20%，社会资本出资额不低于 10%。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试验区的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用地迁占协调，协助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建设，并确保工程按期建设，交付使用。

第二章 企业准入条件

第二条 产业方向

试验区旨在打造以石油化工、新材料、氟硅材料、其他新材料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为主的新旧动能转换传导引领示范基地。

第三条 准入条件

1. 进入试验区的企业及项目须符合桓台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原则上为齐鲁创智谷园区孵化的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符合省十强产业、淄博市“753”、桓台县“542”产业方向的项目。

2. 入驻企业亩均税收须达到 20 万元/年以上，其中：第一年须达到规定标准的 50%以上，第二年须达到规定标准的 80%以上。

3. 试验区内建构筑物对外出租、出售对象须符合试验区准入条件，并经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聘请相关机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四条 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分为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和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两种。试验区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建设的工程，由入驻企业分期购买，价款在1-5年内付清（每年支付比例不少于总价款的20%）；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的工程，原则上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期购买，价款在1-5年内付清（每年支付比例不少于总价款的20%）。原土地使用权人不进行购买的，由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租赁，租赁相关事宜依合同约定。

第五条 建构筑物维护

试验区内建构筑物的维护由建构筑物权属人或单位负责。

第四章 工程建设收益和入驻企业、项目扶持

第六条 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基金

为鼓励扶持试验区建设和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县政府设立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基金，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筹管理。基金组成为入驻企业实现地方经济贡献及房租收益。其中：入驻企业实现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对新征地建设的，前3年按80%提取，第4-5年按60%提取；对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的，前3年按100%提取，第4-5年按80%提取，第6-10年按50%提取。

第七条 入驻企业租金标准

入驻企业购买的，租金按照0.3元/平方米/天的标准收取并根据购买比例逐年降低；入驻企业不购买的，前5年租金标准为0.3元/平方米/天，第6-10年租金标准为0.4元/平方米/天。

第八条 试验区出资方及土地使用权人收益

试验区出资方及土地使用权人收益原则上按照各方出资额确定收益比例进行分配。

对新征地建设的，出资方收益标准为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6%。

对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原土地使用权人不进行购买的，出资方收益为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6%，入驻企业租金用于归还出资人本金。

对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原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购买的，出资方及购买方收益为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6%，截止到购买完成年度为止。入驻企业全部租金由购买方所有。

第九条 入驻企业扶持

根据入驻企业对本县经济贡献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从当年剩余基金中拿出一定比例对企业进行奖励扶持，扶持年限为 5 年，具体考核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条 资金余额的管理

本年度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基金在完成对试验区出资人、土地提供人和入驻企业的扶持后，剩余的资金可继续用于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基金，基金原则上用于投资建设试验区和其他工程。收益分配除每年 3%作为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外，其余资金原则上按照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入驻企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如下规定：

1. 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本办法及有关协议；
3. 积极支持、协助、配合试验区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4. 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5. 遵守试验区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入驻试验区的企业、项目，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同时享受本办法和桓台县制定的本办法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县内政策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亩均税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对该入驻企业的奖励扶持，并由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入驻企业追缴对出资方的扶持部分。超出

规定年限一年以上仍达不到亩均税收标准的企业，劝其退出试验区，劝退企业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细则，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

桓台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11号）精神，促进稳定就业，助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大力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大军。2019—2021年，按照省市计划安排积极落实培训任务。力争到2021年，全县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要求，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和业务研修。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落实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我县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行业、龙头企

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民教育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农村转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围绕农民工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围绕返乡下乡人员、新生代农民工开展特色创业培训，加快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活农村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贫困劳动力和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向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含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行动。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培训意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退役军人技能提升行动。在上级统一组织下，面向退役军人以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为基础，推选技术层次高、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专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县退役军人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对化工（含危化品）、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做到学规、懂规、践规，确保全县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全覆盖。（县应急局、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项目制培训行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为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桓台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建设行动。围绕我县地方特色产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餐饮、物业管理等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建设。家政、养老服务领域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技能培训为重点;餐饮领域以推广“淄博特色菜系”“淄博特色饮食”为重点。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淄博特色专项能力项目申报,对未列入省市颁布的专项能力目录的培训职业(工种),特别是具有地方传统的优势项目,要积极进行申报,由培训机构在培训前根据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提供考核评价内容及试题库,报送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报。申报成功后,大规模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

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增加培训有效供给。

1. 进行示范引领。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我县产业行业和社会需要，推出有特色的示范培训项目，引领本部门本行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效。（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布培训目录。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征选培训师资。优先使用省级征集“三优”资源—优质培训教材、优选网络课件、优秀培训教师，建立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培训模式。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并试点探索使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凡符合条件人员在我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对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开展新录用符合条件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取得行业协会或企业和培训机构联合颁发的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培训补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县发展改革局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县教育体育局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开展在校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培训。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含危化品）、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县政府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措施，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备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资金，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

就业考核范围。将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行为记录。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服务供给。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统一报表制度。建立统一的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提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要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解读。各主管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利用“三进三送”活动（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扬，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 政策措施》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桓台县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帮扶企业共克时艰，全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1. 县内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上争取政策，不得擅自抽贷、压贷、缓贷、断贷；在疫情期间加大对相关企业信贷支持，降低成本费率。县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2. 充分发挥桓台县润和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山东桓政通和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等 5 家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公司总规模 3.74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帮助企业及时获得转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县内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单笔使用期限延长至 15 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降低至每日 0.08% 以下。（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3.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积极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为符合条件的县域内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

1. 相关部门汇总整理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信息，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金融机构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动态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县有关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 500 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3. 县融资担保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按照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减免的担保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担保平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县财政对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 的部分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用工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县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四、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2020 年 2-4 月份房租免收。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县财政给予适度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五、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

提前兑付 2020 年度县级外经贸发展政策专项资金，引导进出口企业用足用好《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中稳定进出口业务相关政策，对已

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县财政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七、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按投资额进项税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八、鼓励加大有效投入

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

九、加快政策资金兑现

县财政筹措资金 5500 万元，提前兑现新旧动能转换十条意见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及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十、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组协调相关部门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建立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十一、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

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落实便民服务

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三、落实“服务包”机制

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县政府投诉中心、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十四、完善政策执行

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提供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经济开发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6 个月。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DR—2020—002000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前言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目的

为了减少畜禽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划定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3. 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4. 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的原则；
5. 节约、集约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原则。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及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要求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保护区域和重要河流（湖泊）沿线。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包括以桓台县第一水源地（周家）、桓台县第二水源地（逯家）的34眼开采井为圆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和新城水库内坝顶22.6米以下的区域；其中，11号开采井北至果里大道，15号、16号开采井北至寿济路，

17号开采井南至黄河路，29号开采井南至寿济路、东至连村路，30号开采井南至寿济路。面积共2.67平方公里。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新城水库的引黄输水明渠自入库口上溯2100米至耿焦路两侧渠口范围内区域。面积0.16平方公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3）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保护区域和重要河流（湖泊）沿线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济南至引黄济青明渠段工程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红莲湖（大寨沟）、引黄总干渠、引黄南干渠、引黄北干渠、预备河、西猪龙河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50米区域。面积共6.99平方公里。

2.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马踏湖风景名胜区。

马踏湖风景名胜区由少海、鱼龙湾、湖心岛3个景区和一处中心水面组成，四至范围：东至夏庄村中心路，西至猪龙河，南至荆夏路，北至预备河。面积15.34平方公里。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县城建成区区域。面积29平方公里。

（2）城镇建成区区域，包括索镇、唐山镇、田庄镇、新城镇、马桥镇、荆家镇、起凤镇、果里镇的行政机关所在区域。面积30.4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索镇：范围包含在县城建成区区域。

唐山镇：东至唐华路，西至兴唐路，南至大寨沟，北至园区中心路；面积4平方公里。

田庄镇：东至仇王村东界，西至仇王村西界，南至仇王村南界，北至仇王村北界；面积0.068平方公里。

新城镇：东至西猪龙河，西至张田路，南至大寨沟，北至定向路；面积2.508平方公里。

马桥镇：东至张田路，西至工业路，南至南外环路，北至五庄生活区；面积4.82平方公里。

荆家镇：东至荆四村东侧道路沿线，西至荆三村居住区孝妇河沿线，南至荆四村居住区南外侧沿线，北至荆一、荆二、荆四村居住区北外侧沿线；面积0.8

平方公里。

起凤镇：东至第三小区，南至交警队南路，西至官庄沟，北至镇府北路；面积 0.41 平方公里。

果里镇：东至 803 省道，西至西五路，南至县界，北至果里镇界；面积 17.8 平方公里。

4. 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包括：205 国道、寿济路、张田路、滨博高速、济青高铁。面积 11.8 平方公里。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桓台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总数 58 个，其中饮用水水源井 34 眼、水库 1 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 个、河流 7 条、风景名胜区 1 个、县城建成区 1 个、城镇建成区 8 个、主要交通道路 5 条。总计面积 96.36 平方公里。

（二）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要求

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即：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落实措施

（一）明确职责，抓好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对各种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禁养区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于有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的养殖企业，以整改为主，给予适当的整改过渡期和技术指导，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对规模较小的养殖经营户，不搞强行清退，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要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抓实抓好。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小区）的关停、搬迁或取缔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要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关停、搬迁或者取缔。不在禁止养殖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采取雨污分流、符合要求的防雨防渗堆粪场、防渗污水（尿液）储存池、固液分离、污水和废渣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责令限期整改。要积极探索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子，并对养殖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要按照“规模养殖、综合治理”要求，从源头上抓起，逐步缩小散养比例，适当鼓励扶持规模化养殖。对新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严格的审批备案制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
2.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
4. 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政策扶持，积极引导。各有关部门在协助畜禽规模养殖场争取上级部门关于畜禽养殖的各类项目资金扶持政策时，要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备案作为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凡是污染排放不达标、未进行环评、未备案、在禁止养殖区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一律不得享受上级部门各类资金扶持政策。

四、附则

(一)依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蛋鸡或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兔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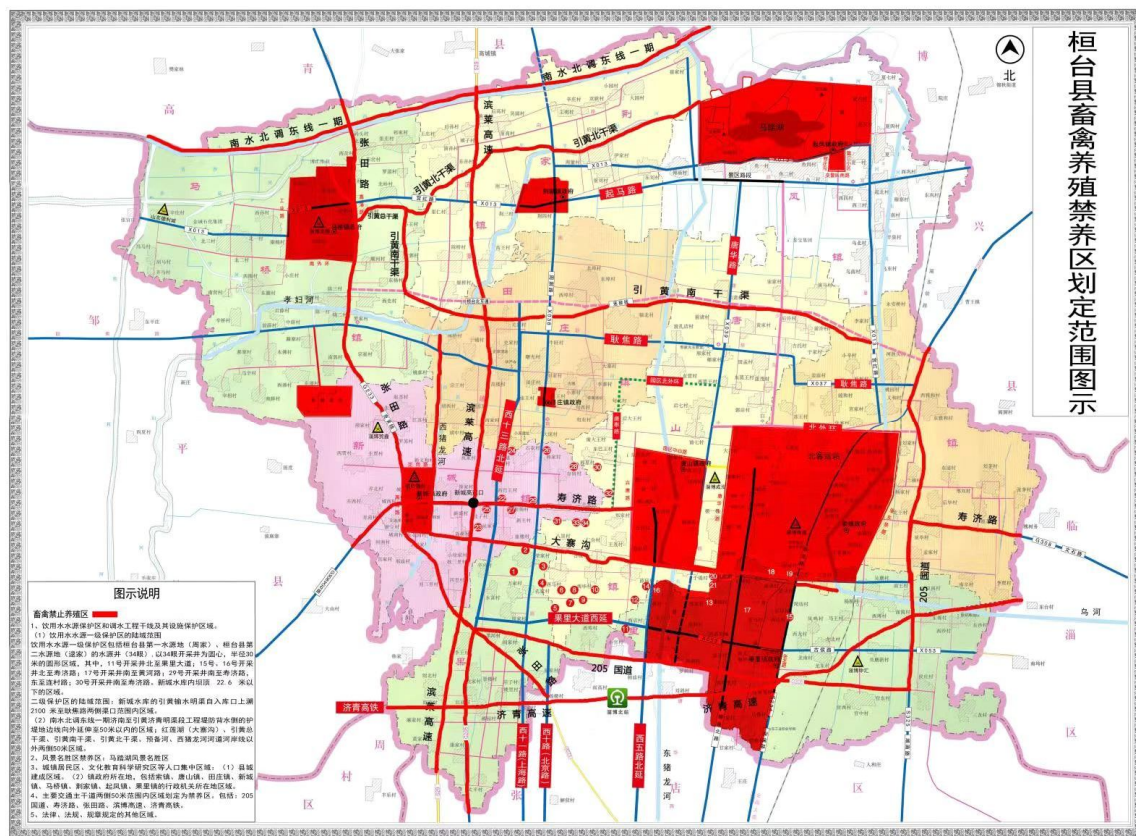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图示

附件

桓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图示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桓台县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

桓台县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巩固绿化成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森林督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和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12%、438348.24 平方米和 6088.17 公顷。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持续推进村庄绿化建设，全面消除镇村裸露土地，加快实现镇村绿化美化，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年内创建 2 个省级森林村居，4 个市级森林村居。建设生态廊道工程，完成果里大道西延 7.2 公里、西十三路北延 9.5 公里、S29 高速桓台北连接线周荆路西段 6 公里、济青高铁沿线 15.4 公里、黄河大道 3.7 公里绿化美化，完成绿化里程 41.8 公里。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工程，实行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按照每 200 亩至 300 亩一个网格的要求，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化面积 10000 亩，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各镇各部门具体任务见附件 1）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

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分质量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现象，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县政府与各镇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每年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完成上述目标的情况，县政府将组织考核组进行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县通报。对任期内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及时报道保护发展森林

资源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加大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并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推进协同发展。各镇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 附件：1. 2020 年度各镇各部门林业建设任务分解表
2.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3.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 1

2020 年度各镇各部门林业建设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索 镇	村庄绿化	72000（平方米）
唐山镇	村庄绿化	138000（平方米）
田庄镇	村庄绿化	198000（平方米）
新城镇	村庄绿化	45000（平方米）
马桥镇	村庄绿化	239000（平方米）
荆家镇	村庄绿化	78000（平方米）
起凤镇	村庄绿化	48000（平方米）
果里镇	村庄绿化	233000（平方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和提升绿色通道	果里大道西延 7.2 公里
		济青高铁沿线 15.4 公里
		西十三路北延 9.5 公里
		S29 高速桓台北连接线周荆路西段 6 公里
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和提升绿色通道	黄河大道绿化 3.7 公里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化	起凤镇 4000 亩 田庄镇 6000 亩

附件 2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马弘光 县公安局副政委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李洪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建海 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希冰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高圣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年度考核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分为 5 部分 14 项,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附后)。

三、有关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一)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财政对林业投入资金/财政总支出 $\times 100\%$ 。

(二) 林木总采伐量=商品材采伐量+非商品材采伐量。(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量)

(三)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的征占用林地面积 $\div$ 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 $\times 100\%$ 。

(四)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本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 $\div$ 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 $\times 100\%$ 。

(五) 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div$ 有林地面积 $\times 100\%$ 。

(六) 迹地更新率=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 $\div$ 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 $\times 100\%$ 。(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 85%以上的面积,当年度形成迹地的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四、考核检查方法

(一) 先由各镇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包含自查考评表)上报县政府。

(二)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 县政府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向全县通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五、考核时间

各镇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年度目标责任制的自查，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对各镇进行检查考核。

六、奖惩办法

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和差 4 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中等，59 分以下为差。县政府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总分不足 70 分的，县政府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各镇的分管领导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 2 年被黄牌警告的，各镇的主要行政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分管领导的分工进行调整；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 70 分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资金投入 (10分)	林业资金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大于等于1%。	10	投入每少0.1个百分点扣2分。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小于0.5%。	0	
森林采伐 (9分)	严格按照采伐证进行合理采伐，总采伐量不超过采伐限额。	7	每发生1宗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扣1分；刑事案件扣2分，扣完为止。
	采伐迹地更新率达到100%。	2	低于100%酌情扣分，低于80%，为0分。
林地保护 (8分)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等于100%。	8	每发生1宗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扣2分；刑事案件扣3分，扣完为止。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为95—99%。	4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为90—94%。	2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小于90%。	0	
活立木蓄积量 (2分)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大于等于3%。	2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为1%—3%。	1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小于1%。	0	
木材流通经营 (3分)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达90%上。	3	出现非法经营、非法运输林木案件，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为80%—89%的。	2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低于80%。	0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森林火灾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 以下；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10	每发生一起有林木损失的森林火灾案件的扣 1 分；达到刑事立案的，每宗扣 2 分。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0.4‰，或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的。	0 分	
责任落实 (5分)	出台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文件，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系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5 分	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不够深入，防火责任书签订不全面的，酌情扣 1—3 分。
队伍建设 (5分)	按规定组建扑火专业队伍，管理规范。	5 分	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集中食宿、集中待命的，酌情扣 1—3 分。
	未组建专业队伍的。	0 分	
防火设施设备 (5分)	按规定配置风力灭火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设施、防火服装、防火专用车辆满足工作需要的。	5 分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造林管理 (15分)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15 分	未完成的，根据完成比例进行扣分。
生态公益林管理 (10分)	辖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严格规范，无盗伐、滥伐、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定期抽查考核公益林护林员，记录完整翔实，考核严格。	10 分	根据半年、年终考核及平时抽查情况进行评分；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出现盗伐、滥伐和非法征占用林地刑事案件的，每宗扣 3 分，扣完为止。
林业有害生物管理 (15分)	主要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2.9‰ 以内。美国白蛾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城镇、交通要道、风景区等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内，不得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现象。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达 90%，死树鉴定率 90%，检疫率 95% 以上，死树伐除率 100%；新发生疫点必须在一年内实现根除。	15 分	达到以上防控目标的得 15 分，达不到以上防控目标的，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分。美国白蛾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分)	配置专门机构和人员。	1分	无专门机构和人员的不得分。
	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无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	2分	发生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庆明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宋庆明为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杜明法为桓台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树兵等工作人员免去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王树兵的桓台县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郑爱萍的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91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